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應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以簽署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所有此類其他文件，並進行與補充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5,799,840 (99.99%)	500 (0.01%)
2.	批准更新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以簽署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所有此類	15,799,840 (99.99%)	500 (0.01%)

	其他文件，並進行與更新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批准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及表現費及顧問費之年度上限），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以簽署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所有此類其他文件，並進行與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行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15,799,840 (99.99%)	500 (0.01%)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共4,000,000,000股。興證（香港）持有2,077,337,6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93%，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每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922,662,35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8.07%，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李寶臣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